

中国日报网

(<https://fygg.chinadaily.com.cn/>)

福建省德化县人民法院公告

泉州冠益置业有限公司、杨志洪：本院受理(2025)闽0526民初1885号原告卢普暖、卢金冬诉你商品房预售合同纠纷一案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开庭传票、起诉状副本、证据材料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期限通知书、空白答辩状、提供/确认送达地址告知书及确认书、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。自公告之日起，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，逾期不答辩、不举证不影响本院审理。并定于举证期届满后2025年6月17日下午15时00分在本院民事审判中心第二法庭(即德化县龙浔镇浔南西路222号民事审判中心调解大楼)开庭审理，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。

福建省德化县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4月27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
(本公告从"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"下载, 下载时间: 2025年10月14日)

